

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

闽联采协[2025]3号

关于《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》 和《供应商等级评定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标委会审查和专家论证，《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》、《供应商等级评定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工作流程及专家意见，抓紧组织相关编制工作。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欢迎相关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。

联系人：聂永强

电话：13003907366

邮箱：554707322@qq.com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西林西二里6-12号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联合采购协会
2025年2月21日

